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獎勵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0544 號函。
- 二、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30125851 號函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15325 號辦理。

二、增聘運動教練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田徑	運動教練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4.2.19 報名為第 1 次甄選。 114.2.20 報名為第 2 次甄選。 114.2.21 報名為第 3 次甄選。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運動教練試辦計畫說明： 本案人員職稱為約用運動教練，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若計畫結束或無相對財源支應時，即應控管不再僱用，不得改以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之經費來源再行進用。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需大學畢業並有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 (三)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田徑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及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 (四)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四、工作職掌：

除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外，另訂如下：

-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二、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三、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四、協助管理體育田徑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

五、依任務指派並協助輔導本校選手及銜接學校桃園高中之基訓站或績優選手之訓練。

六、協助發掘國小端優秀潛力選手。

七、協助本校推動體育各項業務。

五、報名資料

(一) 1. 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近5年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報名表貼或印有本人1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切結書。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專任運動教練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受理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 電話:03-3572699 #314、311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4年2月14日至114年2月21日報名截止時間。 本校網站: http://www.jgjh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		
報 名 日 期 及 聯 絡 電 話	第 1 次	114年2月19日8時00分至11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第 2 次	114年2月20日8時00分至11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第 3 次	114年2月21日8時00分至11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03-3572699 # 314、3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	第 1 次	114年2月19日 報到時間:9時30分起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依學務處安排	

事 項			備 註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0 日 報到時間：9 時 30 分起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依學務處安排	
	第 3 次	114 年 2 月 21 日 報到時間：9 時 30 分起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依學務處安排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時 30 分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30 分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	
	第 3 次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時間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時至 17 時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時至 17 時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時至 17 時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 1 星期內繳交衛生所或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1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jgjhs.tyc.edu.tw/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 註
----	------	------	-----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 註
試教	40%	10 分鐘	1. 教學演練-田徑項目自選乙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60%	10 分鐘	1. 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曾經服務績效、行政配合度、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40%）+行政口試（6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專任教練，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專任教練聘期原則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核定支給，於契約書列月薪金額（新臺幣 40,740 元~47,450 元），本案依照所申請核定薪資及相關經費核定額度為核發依據。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桃園市經國國民中學 114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桃園市桃園區經國國民中學 114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